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40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林其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4,64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8,271元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5年9月5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

01 5)。截至民國115年2月22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 
02 204,643元，其中198,271元為本金；5,472元為利息（114年  
03 12月18日至115年2月22日）；900元為違約金（即115年1月  
04 至115年2月）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月22  
05 日止，帳款尚餘204,643元及其中本金198,271元部分按前述  
06 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  
07 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  
08 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  
09 感德便！